

国有企业不同并购重组方式中纳税筹划风险及建议

张悠悠

(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山东 烟台 264000)

摘要:纳税是每一个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在我国税收体制不断完善和健全的背景下,国有企业需要严格按照纳税规定缴纳税款,并以实际的情况为基础,提升税收筹划工作的合理性。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变革,国有企业间并购重组的次数日益增加,具体的并购会涉及大量的股权和资金。同时,不同的并购方式会产生不同的税额、税种和税收环节。在交易资金较大的情况下,国有企业应根据不同的并购重组方式选择不同的征税方式,以有效节省税收,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

关键词:国有企业;不同并购重组方式;纳税筹划风险;建议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9.037

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国有企业并购重组成为必不可少的手段。而实际上,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是一项庞大的、复杂的工程,在具体并购重组中不仅包含并购重组方式,还包括其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收入和纳税风险。在国有企业,并购重组中涉及的资金量较大,使用不同的纳税方式会产生不同的纳税金额,这些税款之间的差距会给企业带来更大的经济负担。为了合理运用不同的并购重组方式,减轻税负,实现企业节税的目标,国有企业必须深入分析不同的并购重组方式及其税收筹划风险,制定科学的解决措施。

1 国有企业并购重组的基本类型

1.1 以并购行业为基础划分

实际上,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包含多种类型,而这些类型确定的依据为国有企业实施并购重组的主要原因。通常情况下,国有企业按并购行业可分为横向并购、纵向并购和混合并购。其中,横向并购是指同行业企业的并购,其并购的最终目的是增加企业在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扩大企业的市场发展空间。纵向并购是指企业有效梳理自身产品供应链后,合并上下游企业,实现供、产、销一体化的目标,使企业可以通过并购,利用供销两个环节,最大程度降低自身成本支出,提高经济利润。混合并购则有效融合了横向并购和纵向并购,具有二者的双重特征,一般情况下混合并购选择的并购对象与自身的经营和发展领域没有相关性。混合并购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实现多元化发展来有效降低企业在单一行业经营带来的风险。比如房地产企业并购家电企业,从此以后进军家电行业。

1.2 按照具体的实施方式进行划分

国有企业在并购重组中,要以并购重组目标为基础,根据实施方式进行合理划分。而具体而言,国有企业兼并重组可分为资产置换和向相应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资产置换是指国有企业在评估自有资产价值和目标企业资产价值后,以自有资产置换目标企业资产的方法。向相应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指国有企业向标的企业发行股份,采用出售股份的方式掌握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换股吸收合并是指,国有企业在买完目标企业的股份后,成为目标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现金股权收购是指,国有企业通过使用现金

的方法购买特定企业的股权,最终成为特定企业的控股股东。

1.3 按照出资方式进行划分

按出资方式划分是国有企业实施并购的重要划分方式之一。主要分为股权支付收购、非股权支付收购和混合支付收购三种^①。其中,股权支付并购是指国有企业利用股权实现支付对价目标,从而有效收购目标公司。非股权支付并购是指国有企业利用对并购标的企业的债务承担义务、置换资产、现金等方式开展对价支付工作。混合支付方式有效地整合了股权支付并购和非股权支付并购。并购重组需要在目标公司支付的对价包括置换资产、现金、支付股权等。

2 国有企业不同并购重组方式中包含的纳税筹划风险

2.1 横纵向以及混合并购重组中包含的纳税筹划风险

国有企业在并购重组标的企业中,如果选择横向并购重组的方式,那么产生的纳税筹划风险较小,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与公司本身在同行业进行横向充分的并购,它们涉及的纳税环节、基本税种等具有较强的相似性,其中最大的差异是随着企业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纳税主体需要缴纳的税款不同,需要国有企业根据实际的税款情况选择相应的纳税方法,并且在这个过程中面临的风险相对较小。但是,国有企业在并购中选择纵向和混合并购将大大增加税收筹划的风险。国有企业纵向并购涉及三个业务环节,分别是供、产、销环节,随着国有企业业务量的增加,其实际需要缴纳的税额也会进一步增加。纵向并购重组中的纳税筹划风险主要体现在国有企业能够合理应用货币的时间价值来实现节税目标。混合并购重组的纳税筹划风险主要是指国有企业涉及与其自身领域安全不同的行业,而在跨行业经营中会深刻影响原有国有企业的纳税主体性质、纳税环节、纳税税种等,会大大增加国有企业的税负负担。

2.2 不同出资方式并购重组带来的纳税筹划风险

国有企业在并购重组标的企业中,如果使用现金购买标的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方式,将会产生较大的纳税筹划风险。一方面,在使用现金购买资产中,会涉及增值税,而并购国有企业需要承担这一方面的税收负担^②。另一方面,标的企业如果处于亏损的状态,那么也无法降低并购国有企业应当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如果国有企业在并购重组中使用股权支付的方式,那么国有企业一定要保证自身的

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即被收购的标的企业资产大于等于被收购公司资产或股权的四分之三以上,或并购重组中的股权支付金额占交易总额的80%以上,这就需要并购重组的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并购能力,并且可以做好股权被稀释工作,只有满足这些条件才能降低国有企业并购重组中面临的纳税筹划风险。国有企业在对标的企业使用混合支付方式进行重组并购时,首先要合理的、谨慎的选择可转债支付方式,虽然该种方式对于并购国有企业和标的企业来说有一定的好处,但是如果标的企业在可转债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实现对赌协议中规定的目标利润,或者标的企业股票价格处于低迷时,并购国有企业很容易面临着较大利润损失的现象。同时,当可转债无法及时被转股和无法及时被收回时,那么并购重组的国有企业将会面临着资金损失的风险。此外,并购国有企业要提升非股权支付额占股权支付额比例的合理性,如果不这样将会大大增加国有企业增加税负问题发生的概率。

3 国有企业不同并购重组方式中纳税筹划措施

3.1 横、纵向以及混合并购重组中纳税筹划策略

当国有企业并购重组标的企业使用的并购重组方式为横向并购时,国有企业和标的企业间经营领域的变化幅度就会较小,这样,并购后采用的计税方式、计税环节和税种与以往企业保持一致。主要区别在于,国有企业合并重组后应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将发生变化,并且纳税人的基本属性也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当国有企业实施完并购重组后,其实际的建设规模将会在短时间内扩大,而国有企业纳税人的实际纳税属性也会从原有的小规模纳税人转变为一般纳税人。国有企业在并购重组前,必须事先计算好不同税种属性需要缴纳的税款,然后按照税额较小的主要计税方法计算使用增值税抵扣进项税款^③。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同规模和类型的企业应缴纳不同的税率。当完成并购重组后企业应该合理应用子公司的形式开展设置工作,而总公司和子公司需要分别按照不同的纳税税率来缴纳税款,这将有利于实现利用最低税率来降低税款缴付的目标。

当国有企业在并购重组中使用纵向并购重组的方式时,也会面临企业建设规模瞬间扩大,纳税主体的基本属性发生变化等现象,这时候,国有企业一定要了解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需要按照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的数额,以此为基础设置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同时,国有企业在实施纵向并购重组方式时,要实现供、产、销一体化,从而有效避免企业在供应、生产、销售等环节产生不同的纳税问题,它必须融入被合并公司的统一税收行为。这个环节的变化可以提高国有企业的货币时间价值,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这一时间差的积极作用,从而有效提升国有企业的经济收入。

3.2 不同出资方式的并购重组纳税筹划

从以上内容我们可以知道,国有企业在对标的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中,如果使用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这将给国有企业和目标企业带来一定的税收负担。因此,为了防止以现金方式支付资产增加国有企业缴纳的税款,国有企业参与了目标企业的兼并重组,通过使

用现金的方式达到利用资金购买股权的目的^④。如果国有企业在并购重组中使用股权支付的方式,那么并购重组的国有企业在满足并购基础条件的前提下,要充分利用特殊的税务处理方法,当收购方股权的支付金额确定后,即可达到免征国有企业所得税的目的。如果国有企业在并购重组中使用混合支付来实现并购重组的目标,那么并购重组的国有企业要将债券、认股权证和优先股的方式有效结合,完善对标的企业的收购。公司债券在税收方面可以帮助国有企业减去债券利息的税款,从而最大程度降低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成本。同时,通过股份认购方式,帮助国有企业采用递延派息方式,降低并购重组费用。此外,要将非股权支付占股权支付额比例作为分析工作开展的重要切入点和入手点,在标的企业资产升值较大的情况下,这一比例会大于五分之一,反之则会小于五分之一。

结束语

综上所述,国有企业在并购重组目标企业时会采用多种方法,这些方法可以根据不同的基础进行详细划分,其中存在一定的跨地区不同划分形式。国有企业在具体纳税筹划中,可以合理使用按照合并同类型的方式,以类型并列为同一种进行划分。本文根据这一特征,从多个方面分析了国有企业并购重组中面临的纳税风险,并根据这些纳税风险提出有效规避这些风险的建议和策略。这些纳税筹划风险的提炼在国有企业并购重组中发挥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可以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并购重组的合理性和税收规划的科学性,进而有效缓解国有企业在并购重组中的税收负担。

参考文献

- [1] 史金涛. 谈国有企业不同并购重组方式中的纳税筹划风险[J]. 中国商论, 2019(18):20-21.
- [2] 张士超. 国有企业税收筹划风险及其防范[J]. 河北企业, 2019(7): 24-25.
- [3] 李美香. 企业税收筹划特点及其风险管理措施分析 [J]. 中国经贸, 2020(7):252-253.
- [4] 王晶. 国有企业税务筹划探析——以 A 企业为例 [D].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9.